**通 知**

致各部门：

2017年12月31日，前台接待部员工彭捷在清理厅内物品时，将丧户遗失的一部手机及1000多元现金及时物归原主，丧户十分感动，在感谢信中对该员工给予了高度赞扬。彭捷同志为我所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，拾金不昧的精神值得我们全体员工学习和发扬。按照所奖惩制度3.1.7条规定：“拾金不昧并主动上交或归还失主者”，给予50—500元的经济奖励，经所长办公会讨论，决定给予拾金不昧者彭捷当月奖励性绩效加10分。

嘉鱼县殡葬管理所

2017年1月5日